**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105年2月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

114年o年o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施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

 二、「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符合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二、透過審題機制的建立，增進評量試題的完整性與專業性。

 三、藉由試題分析的落實，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叁、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流程 | 項目 | 實施要項 |
| 1 | 命題 | 1.命題時，請標示出年級、科目、出題教師，以利後續考題分析及檢討。 2.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3.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註標點符號。4.命題之配分要清楚，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5.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簡易。 6.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8.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 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 2 | 審題 | 1.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2.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3.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 3 | 繳交試卷 | 1.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及審題紀錄表，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2.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 4 | 複閱 | 1.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2.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3.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 5 | 印製 | 1.委請教務處工友進行印製作業並分科目、班級分裝至各試卷袋。2.印製應完全清晰。3.印製後之試卷，交由教務處統一保管。4.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 6 | 保管 | 1.教務處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
| 7 | 發卷 | 1.每節考前 10 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2.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
| 8 | 收卷 | 1.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2.清點無誤後，連同試卷袋交至教務處並由教務處統一送發與各閱卷老師。 |
| 9 | 閱卷 | 1.閱卷後，應上教務系統登錄定期考分數及評時成績，以利評量之後續處理。 |
| 10 | 成績統計及分數計算 | 1.評量後將學生成績通知家長，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的學習情況。2.教務處註冊組統計相關數據，了解學生學習情況。 |
| 11 | 評量結果分析 | 1.定期考後，交由各領域檢討教學評量結果並提出改善方法。2..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3.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4.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5.各項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領域會議或學年會議時，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
| 12 | 補救教學 | 1.對於未達學習目標（例如：分數未達 60 者）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2.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得轉介至「補救教學」課後扶助，以 提升學習成效。 |

肆、命題內容：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伍、評量試題安全防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

 為。

陸、建立題庫：為避免試題有雷同之虞，教務處保留過去三年內試題提供教師參酌，俾建立歷年題庫做為未來命題審題之參考。

柒、審題機制：

 ㄧ、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及審題老師，請領域召集人填妥名單後提交教學組。

 二、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前21日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命題教師命題完成後按各領域會議結果進行審題，審題老師依據試卷的內容進行審題，對試卷若有疑慮，與命題老師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命題老師修改完試題後請於定期評量前14日將審題更正後試卷交至教務處複閱。

 三、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該領域年級任教教師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 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檢核表如附件）。

 五、若命(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或審）題教師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六、請命題教師、審題老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閱卷教師進行閱卷完畢後，應於ㄧ星期內上教務系統填入該科定期成績及平時成績，進行成績統計，以利教務處了解各班各科成績的表現。

捌、教務處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